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进行问询。

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通过向孙锋峰先生了解情况，并认真自查，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事项一、孙锋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了解，孙锋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主要是其自身融资的需要，目前孙锋峰质押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主要用途
1	586	7.72%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4月26 日	即将解除质押（到 期后赎回）
2	2,250	29.65%	德邦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8年3月 14日	个人理财及投资
3	2,160.4	28.47%	德邦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8年4月 6日	用以参与“财通资 产-金固股份高管 定增特定多个客 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4	1,460	19.24%	渤海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5日	
小计	6,456.4	85.09%	-	-	-

目前孙锋峰相关质押合同运行正常，不存在平仓的风险。经核查并测算，孙锋峰质押股票平均补仓线为10.99元/股左右，截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股

票收盘价格为 14.58 元/股，与前述补仓价格存在较大差幅，孙锋峰股票质押交易风险可控。

质押融资到期前，孙锋峰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如未来质押融资到期前股权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孙锋峰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此外，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孙锋峰还将采取以质权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向质权人作抵押进行增信等积极措施以降低质押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事项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孙锋峰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孙锋峰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事项三、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1、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加强有关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对于公司与股东方的关联交易活动，更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3日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